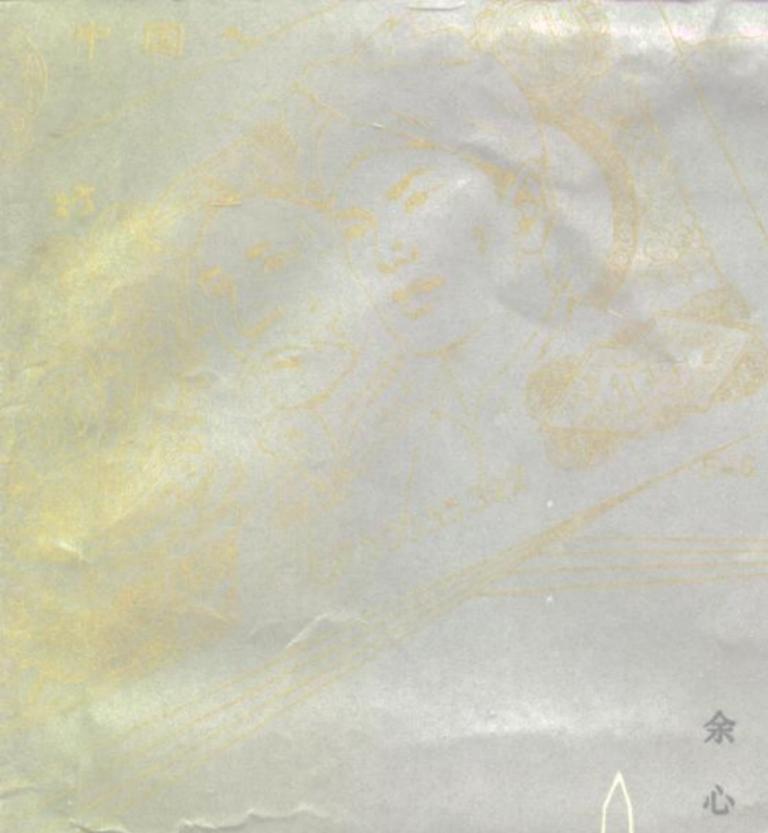


信不信由你

余心言 北京出版社



DK99/06

信不信由你

Xinbuxin youni

余心言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70,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70

ISBN 7—200—00743—9/1·131

定 价：3.25元

写在前面的话

余心言

集纳在这本小册子里的，是笔者在1986、1987两年中的一部分杂文。

书名用了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信不信由你》。我觉得大体上可以反映笔者在发表这一组杂文时的心情。

老实说，作为一个写文章的人，在落笔的时候，当然是相信自己所见所闻所感有相当的真实程度，相信自己写出来的这些观点、主张、意见有一定的道理，而且也是希望得到读者在一定程度上认同的。否则，辛辛苦苦爬格子干什么？难道就是为了骗几文钱稿费？虽然有人造谣说余某人一千字拿190元稿费，可是我还不知道这样的稿费标准在中国究竟有没有出世。

说“信不信由你”，是因为实际上只能采取这样的态度。每个人的出身、经历不同，知识结构不同，利益不同，趣味爱好不同，思想方法不同，对于同样一件事自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一本书、一篇文章出来，对于其中的道理，千万读者，人人都是每一点都赞成、都相信，这是很难想象的。当然，人人都相信的道理也不是绝对没有，例如人总是要死的， $1+1=2$ ，太阳从东面出来之类。但是，如果一本书、一篇文章，充满着的都只是这一类东西，那不是和说废话

话差不多吗？还有什么必要费心思去写呢？

文章中的道理，有的读者不相信，不是也等于白写吗？现在有些同志的逻辑正是如此。他们以某一次报告甚至是某一句话不被某些人接受为据，就断定某种道理已经过时、落伍，至少是方法错误。

对于这些同志的逻辑，我当然是不赞成的。那么，是不是可以套用这些同志的逻辑，说由于我或者更多的人不赞成，就证明他们的逻辑过时、落伍，或者至少他们宣传这些逻辑的方法是错误的呢？

我想，是不可以这样说的。

因为，一个道理对不对决不能以张三或者李四能否接受为标准，甚至不能以多数人在短时间内能否接受为标准。有人不相信的道理未必见得都不对，许多人都相信的道理也未必见得一定就对。正确和错误只能由实践来检验，而不能由任何人的主观感受来检验。日月绕地运行，曾经在长时间中被许多人认为是正确的，但最终被证明不是真理。向一个迷信者说无神论的道理，往往不能很快见效，这并不能否定无神论的真理性。虽然有人引证革命导师的话说，真理就一定能说服人，但是他们没有注意到，这要从足够长的历史过程，并且要从总体上来理解。任何一位革命导师，甚至可以说任何一位严肃的思想家，都没有说过真理可以说服一切人，更没有说过只要一次谈话，真理就可说服任何一个人。

那么，是不是只要方法对头，文章写得好，话讲得符合思想工作的正确原则，就能做到“一抓就灵”了呢？我看也不行。我们应当讲究思想工作的方法，而且需要改进的余地肯定还很大。但是，决不可能设想人们之间在思想上会没有任何矛盾、冲突。“物之不齐，物之性也”。我们处在一个有

差别的世界之中。人的认识也是这样。它只能遵循认识的规律发展，而且永远只能作为过程而存在。今天不相信某种道理的人，不等于他明天也不会相信；今天相信了某种道理的人，也不能保证他明天还一定会坚持相信。

我们大家都不赞成那种一呼百诺的局面。因为这里面必然要包含许多假象。我们不强求人们在同一天达到同一个认识水平。虽然我们认为人的认识是可以提高的，但这里要包含必要的等待和耐心细致有成效的思想工作，而且只能一步一步地前进，不可能一步登天。

回想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相信共产主义道理的人在中国可以说是微乎其微。那时候的共产党也确实处于幼年时期。但是如果以一时的信之者不众，就断言共产主义并非真理，或者宣传共产主义的方法是和群众对立，进而断言共产党根本不应该存在，那就完全违背了历史的潮流，也并不符合包括当时不信中国共产党人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利益。

人们要用自己的感觉器官和头脑去认识世界。但是这并不排斥从别人那里获得必要的信息。这也是认识世界所必需的。这种信息，既包括事实的情报，也包括知识，有关事物发展规律的论断，以及对各种事物的判断。不能认为从别人那里获得信息就是接受灌输、说教。借用别人的头脑并没有什么丢人。事实上人人或多或少都是这样做的。例如，大家听天气预报就相当习惯。只是有人故意说一些相反的话，目的也只在于让人们不信某一种道理，而只信他们鼓吹的那一种道理。

盲目地相信别人说的道理不好，盲目地排斥别人说的道理也不好。要紧的是自己要做去伪存真的鉴别工作。一时鉴别不了，可以存疑，等待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笔者对于收集在本书中一些短文的观点，也不敢采取盲目自信的态度。因为这些观点究竟正确与否，也还有待于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但是，基本的自信我还是有的。就是说，我相信这些观点至少对于一部分读者可能是有用的。至于读者究竟相信不相信，那就由不得作者了，只能由读者自己作主。但是，我又相信，读者自己也不见得能够完全作主。因为，客观的事实最后会跑出来作证。如果这些观点是符合实际的，那就会让你不信也得信；如果这些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那就会让你想信也信不了。

信不信由你。

目 录

工资是国家发的吗?	(1)
一个古代卖假货的故事.....	(5)
卖纽扣 招顾客.....	(9)
关于物价的感受.....	(11)
西红柿的价格.....	(15)
香蕉·西瓜·鸡蛋·猪肉之类	(19)
关于商业道德的一些思考.....	(23)
使劳动者更好地成为社会主义的主人.....	(26)
信不信由你.....	(33)
“元帅”欲质疑.....	(36)
“谁像你这样!”	(40)
“司马光打破缸” 新解.....	(42)
“针锋相对” 以外.....	(46)
要看得远一点.....	(49)
“逆反心理”的克服.....	(53)
用生命谱写的交响曲.....	(58)
——《前方来信》读后	
人是需要有点精神的.....	(60)
精神从何而来?	(63)

我们的时代是需要英雄的时代.....	(67)
理直气壮地提倡大公无私.....	(69)
今天还需要提倡不怕牺牲的精神吗?	(74)
群众要求我们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77)
理想在实际中.....	(80)
——写在《我谈理想与纪律》征文活动结束之际	
掌握说理的艺术.....	(83)
看到事物的各个方面.....	(90)
改革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活力.....	(94)
开放与精神文明.....	(98)
我是中国人.....	(101)
谈所谓“求异思维”	(104)
“大字报”根本不是民主工具.....	(107)
找一找自己的长处.....	(112)
权力的考验.....	(116)
放眼世界.....	(121)
理解比什么都可贵.....	(126)
在实践中增强我们的修养.....	(131)
法律意识是执政党党员党性的必备内容.....	(135)
民主意识的修养.....	(140)
做主人中的一员.....	(145)
永无止境.....	(150)
商品交换的原则和不正之风.....	(153)
谈谈入党动机.....	(157)
且慢.....	(162)

尊师——引导人类走向进步的感情	(166)
学生作文应当在课堂上完成	(170)
让孩子记“家庭日用帐”	(174)
孩子的出息和前途	(177)
爱子以德	(181)
孩子的生活应当比我们更幸福	(186)
“独苗”应当成长得更茁壮	(189)
“小儿科”万岁	(196)
让学生自己议论议论	(199)
珍惜少年心中的火苗	(202)
——《向有理想的人寻找理想》序	
多指出一些事实	(205)
为烈士站岗	(208)
站到历史巨人的肩上	(211)
——推荐《中学课本上的历史人物》	
在比较中认识美	(214)
“压抑感”试析	(216)
对美国的现场观察	(220)
——《美国万花筒》读后感	
关于“党外布尔什维克”的通信	(225)
喜鹊和八哥的鼓噪	(229)
不能再“播”了	(231)
两个领域不能混淆	(233)
再挖得深一点	(235)

工资是国家发的吗？

本文所说的工资，当然不是指在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合营企业工作的职工所领的工资。对于这一部分劳动者所领得的工资，谁也不至于误认为是国家发的。

那么，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国营某某厂）职工的工资，难道也能说不是国家发的吗？

是的，我们要说的，正是这样一个问题。

我们知道，在国家预算中并没有列入企业职工工资这样一笔开支。

我们又知道，国家实际上也拿不出这样一笔开支。

说到后面这一条，有些人可能会不相信。这么大一个国家，每月几十元的工资会付不起？他们没有算过，全国大约有一亿多工人，每人平均年工资（本文所说的工资都是包括奖金在内的全部货币收入）大约1100多元，总计就是1100多亿元，而国家的全部财政收入也不过只有1500亿元左右，都拿来给企业职工发工资，别的事不要干了？

提出“工资是国家发的吗？”这个问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这个问题是一个钢铁厂的职工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提出来的。要问它的意义，请先听我说两个故事。

有一次，我遇到一位在这个钢铁厂工作的朋友。我问他：

“听说你们厂的奖金不少？”他说：“不错。”我又问：“你这个月拿多少奖金？”他说：“我们这个小单位已经有半年没拿到奖金了。”我说：“那一定是你们的工作做得不好。”他说：“不对。我们的任务完成得非常好，厂长曾经多次表扬我们。”“那又为什么不给你们发奖金呢？”原来，这位朋友在厂里是做对外贸易工作的，负责向国外推销钢材。这一年，他们的买卖做得很好，和外商谈判争取到了有利条件，可以有把握给工厂带来更多的利润和外汇，所以受到厂长多次表扬。但是，财务处却不给他们发奖金。财务处长有什么理由呢？他说，发奖金只有一个根据，这就是有没有为国家、为企业创造出实实在在的利益。你说订了合同，这只是纸上的东西，厂长可以表扬你，但是我还沒有收到外商的货款，所以还不能算数。

我说：“这么严格！有什么好处呢？”

“好处可大了。”我的朋友告诉我，过去他们签完合同就算完成任务了。现在，他们还要关心生产——如果不能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这笔买卖最后还是要吹；要关心运输——如果不能及时运到，工厂要付罚款，经济效益要受损害；要关心对方资本家的信用——万一上了人家的当，工厂就要受损失。他们要关心的事多得很，总之是千方百计，从头包到底，工作更辛苦了；效果当然也比过去更好了。结果，半年以后，他们得到全部应该得到的奖金。

还有一个例子，也是这个工厂的。过去，炼钢炉大修，工人照拿奖金。大家拿得心安理得，认为工厂要修炉子，我当然没法炼钢，这不是我不想干，奖金当然不能少拿。改革以后，这笔奖金不给了。理由呢？奖金是超额劳动的报酬，这几天你没有炼钢，哪来的超额劳动？而且，所谓超额劳

动，还不能以工人主观上干得累不累为标准，只能以这种劳动创造了多少实实在在的价值为标准。工资、奖金，就是从这个价值里支出的，没有这个价值，就没有地方开支。实行了这个办法，工人们就主动地帮助修炉工修炉子，希望尽可能缩短修炉检修的时间。在这一段时间当中，工厂有额外的任务，他们也很乐意去承担，再也不愿意白白浪费自己的每一个工时了。

我们的工厂企业生产的产品，它的价值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由生产这个产品所使用的原料、材料、燃料所包含的价值，以及机器、厂房的折旧，可以说是原来的价值的转移。另一部分是经过工人劳动（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经营人员的劳动）新增加上去的价值。职工的工资就是从后面这一部分价值中支出的。所以，从根本上说，职工的工资只能是职工自己创造的。而且，还决不能把所创造出来的价值全部用来发工资。职工的集体福利（盖宿舍、办托儿所、医药费、困难补助等等）需要在这里开支，企业的发展基金（买新机器、盖新厂房、技术和设备更新等等）也需要在这里开支。还要用税收和利润形式上交给国家相当一部分，国家才有可能维持政府、军队等等的开支，保护人民的安全，维持社会的治安，发展文化、卫生、教育、交通、邮电等等事业。这一切都是职工正常生活和劳动所必需的。政府拿这一笔钱，无非是替人民管一下帐，还是用在人民身上。

这样一算，事情就很清楚了。职工的工资完全要靠自己的劳动来创造，而且还应当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工资既然不是国家给的，国家为什么还要规定工资标准呢？这是为了保护职工的权益，不让受到不公正的侵害。还为了对某些过分悬殊的苦乐不均作必要的限制。因为现在价

格体制还不很合理，各个企业所处的条件差别很大，企业的利润有一些并不都是本企业职工努力的结果。不作一些必要的规定，社会就会发生混乱。

至于政府机关职员的工资，那倒真是由国家发的。对他们也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但他们和工厂企业职工这些直接的物质生产者是不同的，他们的问题不属于这篇短文讨论的范围。不过，他们的利益，归根到底也要取决于第一线劳动者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所以，衡量他们的劳动，归根到底也要看他们为劳动人民服务得怎样，为工厂企业服务得怎样，能不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一个古代卖假货的故事

卖假药、假酒、假烟等等假货，是近年来很使人头疼的事。最近又看到意大利假酒案、奥地利毒酒案的报道，看来已经成了一种世界通病。许多人在热心地研究对付的办法。

前几天忽然翻到刘基(即明朝的开国军师刘伯温)写的一篇寓言《虞孚》，觉得也许有一点参考价值，抄录如下：

“虞孚问治生于计然先生，得种漆之术。三年，树成而割之，得漆数百斛，将载而鬻诸吴。其妻之兄谓曰：‘吾尝于吴商，知吴人尚饰，多漆工。漆于吴为上货。吾见卖漆者煮漆叶之膏以和漆，其利倍而人弗知也。’虞孚闻之而喜，如其言取漆叶煮为膏，亦数百瓮。与其漆俱载以入于吴。

“时吴与越恶，越贾不通，吴人方艰漆。吴侩闻有漆，喜而逆诸郊，道以入吴国，劳而舍诸私馆。视其漆，甚良也。约旦夕以金币来取漆。虞孚大喜，夜取漆叶之膏和其漆以俟。及期，吴侩至。视漆之封识新，疑之。谓虞孚请改约期二十日，至则漆皆败矣。

“虞孚不能归，遂丐而死于吴。”

“虞孚”，是愚夫的谐音。但是他向计然请教“治生之计”，这个老师是找得对的。据传说，计然是范蠡的老师。他有一套关于商品流通的理论。越王勾践用了他的办法，十年达到富强，灭吴国，以争霸中原。范蠡又用他的办法成为

历史上著名的巨富，号称陶朱公。他给虞孚出的主意也并不错，种漆树，属于发展经济作物，的确是一条扎实的致富道路。虞孚照他的指点做，三年有成，见效也不能算不快。

毛病出在虞孚的大舅子身上。他到吴国去做过买卖，知道吴国人喜欢装饰，漆工多，漆在那里可以卖好价钱。这些都是不错的。但是他又向他的妹夫介绍了奸商在漆里掺假谋取暴利的“经验”，这就属于歪门邪道了。

虞孚之“愚”，就在于听信了这位大舅子的歪门邪道，使一笔本来大有利可图的买卖做砸了。结果是全军覆没，穷愁潦倒，死为异乡之鬼，可以算是一出悲剧。

按照文学理论，悲剧是把美好的东西死给人看。说虞孚的故事是悲剧，难道意味着他的卖假漆之计应当得逞吗？当然不是这样。从吴国商人的角度看，他们在迫切需要漆的情况下，并没有见漆眼开，而是对处于卖方市场的运漆贩保持了必要的警惕，识破并且抵制了假漆，这应当算是一出喜剧。也许是因为他们从过去吃过的亏里得到了教训，所以对商品交换所需要遵循的程序有比较多的知识。他们的胜利对后人是有启发的。

说虞孚的故事是个悲剧，不是说他的骗局本来可以得逞。从根本上说，搞欺骗不会有好结果。即使这一次偶然得逞了，得了加倍的利，结果也会断送下一次的买卖，三年辛苦种的漆树等于白种，到底是吃亏还是上算呢？但是，他本来完全可以不走这条路。老老实实地种漆树，卖漆，虽然不见得就能做陶朱公，但是有利可图，逐渐致富，是靠得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凭借市场这个舞台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的。因此，他们的行为就必须适应市场的规律，保持和促进市场的繁荣。破坏市场的规矩，就等于拆掉自己安身

立命之本。所谓商业道德，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起来的。商业道德讲究诚实无欺，礼貌待人，服务周到，价廉物美等等，都是从保证顾客的利益着想，实际上只有这样做才有卖主的利益。因为商品就是为出售而生产、而经营的，如果失去了顾客，也就是失去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失去了他们的饭碗。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无疑是有空子可钻的。自有商品关系以来，古今中外，欺骗行为都没有绝迹过。行骗者看中的就是这些空子。这些人大抵都自以为聪明，从总体上看，他们又都是“虞孚”。君不见，那些信誉卓著，历久不衰的“老字号”，例如张小泉的剪子，胡庆余堂和同仁堂的中药，盛锡福的帽子，有哪一个是靠欺骗发家的？道德之门，其业昌盛。这才是一条规律。今年一季度，各大百货商场营业额普遍有所下降或者停滞不前，这里有许多客观的原因，但是唯独以服务态度好闻名的天桥百货商场的营业额仍旧持续大幅度上升，不是也很可以说明问题吗？

一个新事物出来，由于它是初生的，由于它的发展还不完善，社会上钻空子的行为会多一些，这带有某些必然性，是不能归咎于新事物本身的。目前我们国内的假货炮制者，其根据地并不在上海、天津这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城市，而多数出于过去比较闭塞的地区，这不是偶然的。国际市场上也有假货，其主要产地并不在那些发达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一套健全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破坏商品经济的东西。中国古代提倡商品流通的计然，据司马迁说，他的主张的重点在于“知时用”，“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无息币”，“财币欲其行如流水”。他并不赞成货物卖得越贵越好，而是主张“无敢居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而且明确提出“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是注重

商业道德的。范蠡用的就是他这一套正确的生意经，被称为“富好行其德者”。

刘基写的是寓言，他假托春秋时候的故事，反映的是明朝初年经过战乱之后商品交换初恢复时的情景。他的目的在于告诫那些“虞孚”们，不要重蹈覆辙，减少一些悲剧。然而，又总是有些新的“虞孚”陆续产生出来。所以，重新介绍一下这篇寓言，可能仍然是有益的。